2026年临潼区基础教育提升设施设备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2026091601

甲方（招标人）：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秦图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GM-ZFCG-[2026]-0013-1.4B1

陕西秦图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于 2026年09月10日就 2026年临潼区基础教育提升设施设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GM-ZFCG-[2026]-0013-1.4B1）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代王中心幼儿园设备、徐阳中心幼儿园设备、陕鼓幼儿园设备
中标(成交)金额(元)	973,767.4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柒元肆角	

[illegible]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026年临潼区基础教育提升
设施设备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2026091601

甲方（招标人）：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秦图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代王中心幼儿园设备、栎阳中心幼儿园设备、陕鼓幼儿园设备）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973767.40 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柒元肆角整。

2、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仓储费、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

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对应的费用。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每项产品**单价固定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动、通货膨胀等因素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书面确认的订单变更、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政策要求调整，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全部到货经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全部安装调试、综合验收合格并交付发票后支付至100%。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乙方的货款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需将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更改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合理宽限，甲方不构成违约。

4、本项目验收除清点数量外观外，乙方应当一并移交全套产品合格证、原厂质保承诺、设备说明书、软件授权许可文件 等完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第二期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交货

1、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达到可验收状态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为全新、原装、有正规进货渠道的货物，质量、规格、外观等符合最新行业标准。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验收程序分为初步验收与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双方先进行到货清点验收，核对到货品种、数量、包装完好，到货清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与合同清单不一致、存在破损、缺件的，乙方须在2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并承担全部费用，交货期不予顺延。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软件部署、系统联调、操作培训之后，甲方组织整体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技术参数清单，逐项检验设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功能性能、软件授权、运行效果，全部满足合同约定，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文件。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若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5日内补齐或更换，乙方在期限内补齐或更换的，甲方予以验收合格，若乙方到期仍未补齐、更换或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 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提供三年的免费保修期，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三年，自本项目最终综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次日起计算；同时约定具体提供售后方式为上门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工作日内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12小时，72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2、免费保修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服务，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修理不好或者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相应货款。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延迟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货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产品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未

达合同约定标准等），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拒不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的同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9、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保密条款

对于本合同内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接触或取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人事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相关数据），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并应要求己方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禁止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接触前述保密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进行不当使用，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公章)：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名称(公章)：陕西秦图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四路支行
账号：282011130000002333	账号：61050190580000000798
联系电话：029-83817125	联系电话：15332458000
签订日期：2026 年10月1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